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CNY 58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13 March 2027」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CNY 58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13 March 2027」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債券」),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2樓	CNY 1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CNY 48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伍億捌仟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0年3月4日,於2020年3月12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3月13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債券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0年3月13日。

(二)到期日:2027年3月13日。

(三)發行人評等:A3(Moody's)/BBB+(S&P)。

(四)保證機構:Morgan Stanley。

(五)保證機構評等:A3(Moody's)/BBB+(S&P)/A(Fitch)。

(六)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七)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3.00%。

(九)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每年3月13日付息一次。

(十)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十一)營業日:紐約、倫敦、香港及台北之營業日。

(十二)準據法:英國法。

(十三)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6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7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8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